瑞安市海塘安澜工程（丁山二期海塘）设计招标

招标文件

招标人：浙江省瑞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鼎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1 年 9 月

目 录

第 一 卷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2

1.招标条件 2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

3.投标人资格要求 2

4.招标文件的获取 3

5.投标文件的递交 3

6.投标保证金 3

7.发布公告的媒介 3

8.其他说明 3

9.联系方式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1.总则 13

2.招标文件 16

3.投标文件 17

4.投标 21

5.开标 22

6.评标 23

7.合同授予 23

8.纪律和监督 24

9.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25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3

评标办法前附表 33

1. 评标方法 37

2. 评审标准 37

3. 评标程序 37

附件一 否决投标条款 39

否决投标条款 3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1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53

第 二 卷 55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56

一、设计要求 56

二、适用规范标准 57

三、成果文件要求 58

四、发包人财产清单 58

五、发包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59

六、设计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59

七、发包人的其他要求： 59

第 三 卷 6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3

投标文件(商务标) 63

投标文件(技术标) 74

投标文件(资信标) 77

# 第 一 卷

#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瑞安市海塘安澜工程（丁山二期海塘）设计招标设计招标公告

##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瑞安市海塘安澜工程（丁山二期海塘）设计招标已由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以 浙发改项字〔2021〕135 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浙江省瑞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其中财政资金 1263.0062 万元，自筹资金0.00万元，招标人为浙江省瑞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进行公开招标。本次招标对投标报名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法选择合适的投标申请人参加投标。

##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 位于飞云江北岸口外海滨。

2.2 工程规模：**本工程安全提标方面：**提标加固海塘长度7.893km，其中南堤2133m，主堤3964m，北堤1796m。拆除重建1#水闸、提标加固2#水闸，规模分别3孔\*5m、1孔\*5m，闸底板高程-0.5m；**生态提质方面：**塘身绿化带7.85万㎡、塘顶绿道7.893km。**融合提升方面：**对海塘塘顶及后坡进行融合提升，其中驿站3处、安全岛2处（1处为融合海水稻游客中心）、观稻步道1处、人行便桥3座（改造1座已建桥梁）、观海挑台2处和其他挡墙、儿童活动设施场地等；**管理提效方面：**建设一套涵盖视频监视、水闸自动化控制、安全防护、海塘监控管理中心、智慧工地及智慧海塘综合管理应用的智慧管理体系。本工程海塘所对应的防（洪）潮标准为100年一遇，工程等别为II等工程，海塘、水闸等主要建筑物为1级，保护面积约595k㎡，保护人口约112万人，保护耕地约56.2万亩；

2.3 招标范围**：**工程初步设计（含审批服务）、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工作及施工期间现场服务工作，并提供各阶段所需的涉水利部门审批专题报告及审批服务、提供机电及金属结构等系统设备招标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2.4 设计合同暂估价：1263.0062万元

2.5 设计工期要求：合同签订起至工程竣工验收止，其中：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送审稿，初步设计批复后30日历天内出具完整施工图（含施工图审查时间）；如要求招标设计的，初步设计批复后15日历天内出具招标图纸，招标图纸出具后25日历天内出具完整施工图（含施工图审查时间）。

2.6 质量要求：合格。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应具备以下①、②、③项条件中任一项条件并且同时具备④条件：

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②水利行业设计甲级；

③水利行业（围垦）设计专业甲级；

④2016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承接过单项工程投资额在30000万元（含）以上的Ⅰ级及以上堤防或海塘工程的设计工作。

3.2项目负责人资质要求：

①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工结构）资格；

②具有水利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3.3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3.4其他要求：须提供项目负责人的社保缴费证明（须含养老保险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月内由社会统筹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施工阶段的现场服务设计代表具有水利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 2021年 月 日 08时 30 分至 2021年 月 日09 时 00分

4.2 获取方式：登陆瑞安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平台进行下载

4.3 招标文件价格：每套售价0.00元

##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截止时间：2021年 月 日 09 时 00 分止

5.2 递交方式：在瑞安市外滩满庭芳大楼三楼瑞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开标室递交投标文件

5.3 逾期送达指定地点或未在规定时间内传输到指定网站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6.投标保证金**

6.1 投标保证金金额： 200000 元（大写：贰拾万元）

6.2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 2021 年 月 日 09 时 00 分止

##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www.zjpubservice.com/）、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公开平台（http://info.wzzbtb.com/）、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瑞安市分网（http://ggzy.ruian.gov.cn/）上发布。

## **8.其他说明**

8.1 投标人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登记入库，办理流程详见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wenzhou.gov.cn）→《全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主体信息统一入库的通知（试行）》。完成入库后再进行下载，登录瑞安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平台（http://122.228.89.242/TPBidder/login.aspx）→业务管理→填写投标信息→我要投标。平台技术支持电话： 65879536 。

8.2 投标人应对诚信库信息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及时更新和维护库内信息，以免信息失效或不完整。

## **9.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招标人： | 浙江省瑞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代理机构： | 浙江鼎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地 址： | 瑞安市毓蒙路1688号 | 地 址： | 瑞安市安阳南路669号4楼 |
| 邮 编： | 325200 | 邮 编： | 325200 |
| 联系人：  | 陈仁伟 | 联 系 人： | 陈茜茜 |
| 电 话： | 0577-65609029 | 电 话： | 15967723390 |
| 传 真： |  | 传 真： | 0577-65751879 |
| 电子邮件： |  | 电子邮件： |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浙江省瑞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地址：瑞安市毓蒙路1688号联系人：陈仁伟电话：0577-65609029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浙江鼎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瑞安市安阳南路669号4楼联系人：陈茜茜电话：15967723390 |
| 1.1.4 | 招标项目名称 | 瑞安市海塘安澜工程（丁山二期海塘）设计招标 |
| 1.1.5 | 项目建设地点 | 位于飞云江北岸口外海滨 |
| 1.1.6 | 项目建设规模 | **本工程安全提标方面：**提标加固海塘长度7.893km，其中南堤2133m，主堤3964m，北堤1796m。拆除重建1#水闸、提标加固2#水闸，规模分别3孔\*5m、1孔\*5m，闸底板高程-0.5m；**生态提质方面：**塘身绿化带7.85万㎡、塘顶绿道7.893km。**融合提升方面：**对海塘塘顶及后坡进行融合提升，其中驿站3处、安全岛2处（1处为融合海水稻游客中心）、观稻步道1处、人行便桥3座（改造1座已建桥梁）、观海挑台2处和其他挡墙、儿童活动设施场地等；**管理提效方面：**建设一套涵盖视频监视、水闸自动化控制、安全防护、海塘监控管理中心、智慧工地及智慧海塘综合管理应用的智慧管理体系。本工程海塘所对应的防（洪）潮标准为100年一遇，工程等别为II等工程，海塘、水闸等主要建筑物为1级，保护面积约595k㎡，保护人口约112万人，保护耕地约56.2万亩； |
| 1.1.7 | 项目投资估算 | 本项目工程费用为 72558 万元；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财政资金，100%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工程初步设计（含审批服务）、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工作及施工期间现场服务工作，并提供各阶段所需的涉水利部门审批专题报告及审批服务、提供机电及金属结构等系统设备招标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
| 1.3.2 | 设计服务期限 | 合同签订起至工程竣工验收止，其中：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送审稿，初步设计批复后30日历天内出具完整施工图（含施工图审查时间）；如要求招标设计的，初步设计批复后15日历天内出具招标图纸，招标图纸出具后25日历天内出具完整施工图（含施工图审查时间）。 |
| 1.3.3 | 质量标准 | 合格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 （1）资质要求：投标人应具备以下①、②、③项条件中任一项条件并且同时具备④条件：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②水利行业设计甲级；③水利行业（围垦）设计专业甲级；④2016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承接过单项工程投资额在30000万元（含）以上的Ⅰ级及以上堤防或海塘工程的设计工作。（2）财务要求：/（3）业绩要求：/（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第10.1款（5）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①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工结构）资格；②具有水利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7）其他要求：须提供项目负责人的社保缴费证明（须含养老保险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月内由社会统筹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施工阶段的现场服务设计代表具有水利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 1.4.3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
| 1.10.2 |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 时间：/ |
| 形式：/ |
| 1.10.3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瑞安市分网http://ggzy.ruian.gov.cn/网上交易平台内发布 |
| 1.11.1 | 分包 | □不允许允许，分包内容要求：分包金额要求：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中标人如无相应专业（或专项）资质的，由中标人负责将该专业（或专项）工程设计分包给具备相应的专业（或专项）设计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分包设计单位的选择必须经过招标人及相关部门审核同意，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
| 1.12.1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
| 1.12.3 | 偏差 | 不允许□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图纸光盘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日期10天前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1年 月 日 09 时 00 分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等的时间和方式 | 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经瑞安市发展和改革局（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后，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瑞安市分网[ggzy.ruian.gov.cn](http://www.raztb.com)网上交易平台内发布，投标人自行登陆系统查阅或下载，无须作收到确认。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 | 技术标（含电子文档1份）商务标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 |
| 3.2.1 |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 |
| 3.2.3 | 报价方式 | 总价 |
| 3.2.4 | 最高投标限价 | □无有，最高投标限价：壹仟贰佰陆拾叁万零陆拾贰元（￥12630062.00） |
| 3.2.5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投标人报价还应该包含向招标人提供工程初步设计（含审批服务）、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工作及施工期间现场服务工作，并提供各阶段所需的涉水利部门审批专题报告及审批服务、提供机电及金属结构等系统设备招标的技术标准和要求，施工阶段的设计代表到位技术服务费，以及设计阶段必要的考察费用，分摊在设计费中，中标后不再单独支付。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日期后90日历天内有效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金额为：人民币 **贰拾万**元整担保形式：一、银行转账。二、银行保函。三、保险、担保电子保函。详见本章附件七：投标保证金缴纳流程及注意事项瑞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结算窗口联系电话： 0577-65879515 |
| 3.4.4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有，具体要求：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 |
| 3.5.5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允许 |
| 3.7.3A（2）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 技术标正本一份，副本 四 份，电子文档一份；资信标正本一份，副本 四 份；商务标正本一份，副本 四 份； |
| 3.7.3A（3） |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 分册装订，分别为：（1）商务标；（2）技术标（3）资信标； |
| 4.1.2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 商务标” 、“技术标”、“资信标” 字样，封套上应写明投标项目的工程名称、招标人名称、投标人名称，封套上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
| 4.2.2（A）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瑞安市外滩满庭芳大楼三楼瑞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开标室 |
| 4.2.3 |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是，退还时间：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瑞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详见中心栏指示牌 |
| 5.2 | 开标程序 | 密封情况检查：开标前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开标顺序：根据各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按后到先开的顺序开标；开启顺序：同时开启技术标和资信标，评审后再开商务标。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及以上单数；评标委员会确定方式：按规定组建。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若有效投标人>10家时，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3家候选+2家备选 作为中标候选人。若3家<有效投标人≤10家时，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3名有效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若经评标专家评审后有效投标人≤3家时，则通过评审的所有有效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若因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导致中标候选家数小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家数，则以实际可推荐的中候选人家数为准。 |
| 7.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ggzy.ruian.gov.cn公示期限： 3 个工作日 |
| 7.4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同6.3.2款。 |
| 7.6 |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 不补偿□补偿，补偿标准： |
| 7.7.1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担保提交时间：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款 2 %。担保形式：以银行转账、转账支票、银行汇票或工程保函形式提交，从投标人银行账户汇出，不得通过投标人分支机构或第三方账户转入。 |
| 9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是，具体要求：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10.1 | 投标人信誉要求 | 在投标截止时间当日，投标人及其项目负责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并在投标文件里作出承诺：1.被瑞安市住建局或温州市住建局或浙江省住建厅（含浙江省建筑业管理局）或住建部限制参加投标或有不良行为记录公示未满期限的。被瑞安市住建局或温州市住建委或浙江省住建委（含浙江省建筑业管理局）或住建部的官网或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瑞安市分网上已经确认并公示（或发布）的正处于公示（或发布）期间的不良行为记录为准；2.被安监部门列入安全生产领域联合惩戒对象；3.被环境部门列入环境违法“黑名单”；4.被人社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5.被法院部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6.被工商部门列入严重质量失信黑名单及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7.被财政部门列入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8.被统计部门列入统计上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9.被交通运输部门列入严重违法超限超载运输失信当事人；10.被农业部门列入农资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治对象；11.被海事部门列入海关失信企业；12.被发改部门列入重点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失信黑名单及涉电力领域“黑名单”；13.被水利部门列入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不良行为记录公告；14.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15.被银监部门列入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以上2至15点内容以信用中国、信用浙江、信用温州、信用瑞安中任一网站的公示信息为准）16.被瑞安市发改局（瑞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管委办）列为视同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行为并在公示期内的，或根据《瑞安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改革创新配套制度的通知（修订）》（瑞公共资管【2020】11号)文件规定，投标人中标项目的关键岗位人员监测结果异常的，且有“红牌”警告正在公示的。（以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瑞安市分网的公示信息为准）17.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近三年”指投标截止之日上溯三年，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信息为准，查询信息与法院出具的文书不一致的，以法院出具的文书为准）。 |
| 10.2 |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 按照本须知第5.1款的规定，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必须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以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如其委托代理人参加的，委托代理人必须持并出示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签到确认。投标人有放弃参加开标会的权利。投标人不参加开标，视为默认开标结果，不得对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
| 10.3 | 是否采用评定分离定标 | 否。是， |
| 10.4 | 监 督 |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瑞安市发展和改革局（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依法实施的监督。瑞安市发展和改革局（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地址：瑞安市外滩满庭芳大楼三楼，投诉受理电话：0577-65879505。 |
| 10.5 | 知识产权 | 1. 投标人保证本投标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须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2. 若投标人使用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时，所涉及到的费用及产生的纠纷，由投标人自行解决。
3. 招标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只供本次活动使用，各投标人应承担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拷贝和传播。
4. 投标人的所有投标文件不予退还，所有投标文件的所有权（包括知识产权）归招标人所有。
5. 招标人有权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实际情况对中标方案进行调整，有权采用未中标方案的部分设计内容或理念。
6. 招标人有权通过传媒或其它形式介绍、展示或评价设计方案，所有展示、推介、广告均不再向投标人支付费用。
7. 中标人未经招标人许可，不得将中标方案成果用于其他任何项目的投标和设计，不得在国内外刊物、学术或技术交流会上发表该方案成果。
 |
| 温馨提醒 | 投标人必须遵照瑞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外来建筑企业税收征管工作的通知》规定执行。 |

## 1.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 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设计类注册执业资格（如有），具体要求见投标 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 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 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 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近三年”指投标截止之日上溯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被各级人民法院(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名单（已执行完结的除外，以提供法院结案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5）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上述第（10）、（11）、（13）、（14）目规定的情形，仅指“投标人”，不包括投标人分公司、办事处及其他分支机构。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 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 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 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 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 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 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 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 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 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 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2.**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发包人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 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 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 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 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 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

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 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 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 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 已收到该修改。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 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3.1.1.1商务标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采用银行转账或保险、担保电子保函方式的，需提供“瑞安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平台”系统中查询确认投标保证金已缴纳的页面，打印信息或打印网站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采用银行保函方式的，需提供盖有瑞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收讫专用章的银行保函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4）设计费用清单；

3.1.1.2技术标

1. 设计工作方案设想；
2. 本工程重点、难点分析；
3. 工程设计初步方案；
4. 投资控制的方法及投资估算；
5. 施工组织设计；
6. 设计进度计划安排与保证措施；
7. 组织和质量保证措施；
8. 有效控制设计变更的措施；
9. 后续施工现场技术服务计划及其承诺；
10. 其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11. 其他需要投标人阐述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3资信标

（1）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2）承诺书；（若为联合体投标，只需提供一份）

（3）资格审查资料；（若为联合体投标，《基本情况表》需分别提供，具体详见本章第3.5款规定）；

（4）其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5）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 指的投标保证金。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设计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 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 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 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 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

3.4.3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后5日内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存在串通投标（包括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挂靠”等行为的；

（4）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 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 质性降低。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 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设计资质证书副本等材 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 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发包人出具 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 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计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 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 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表格和 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 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 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 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 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 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 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1）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 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 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 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 章。

（2）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 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 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 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4.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 “ 商务标” 、“ 技术标”、“资信标”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4.1.2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商务标”、“技术标”、“资信标”字样，封套上应写明投标项目的工程名称、招标人名称、投标人名称，封套上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A）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 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 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 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设计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 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 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 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 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 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 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 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 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 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 认。

###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 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 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 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 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

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4.5%。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 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 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 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 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 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 带责任。

## 8.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 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 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 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 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 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 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 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 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 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 9.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 | 密封情况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报价（万元） | 项目负责人 | 设计服务期限 | 备注 | 投标人代表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最高投标限价： |  |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监标人：

###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 年 月 日 时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 （传真号码）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 年 月 日 时前将原件递交至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 成部分。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  |  |
| --- | --- |
| 招 标 人 |  |
| 中 标 人 |  |
| 工程项目 |  |
| 工程内容 |  |
| 招标方式 |  |
| 中标条件 | 1、中标价： 元。2、设计服务期限： 日历天。3、项目负责人： （姓名）。 |
| 合同签订时间 |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
| 备 注 | 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为准。 |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招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 （中标人名称）于 （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项目名称）设计招标的投标文件，确定 （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附件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 年 月 日发出的 （项目名称）设计招标关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通知，我方已于 年 月 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七：投标保证金缴纳流程及注意事项

投标保证金缴纳流程及注意事项

**1、投标保证金缴纳流程**

（1）采用银行转账方式：

登录“瑞安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平台”→点击“业务管理”下的“填写投标信息”→进入投标项目选择正确的“银行转账”缴纳方式并点击“我要投标”→获取投标保证金子账号→通过网银转账或银行柜面转账（电汇）缴纳足额的保证金至子账号→点击“业务查询”下的“查看保证金信息”→查询并确认投标保证金已完成缴纳→打印信息或打印网站截图。

（2）采用银行保函方式：

登录“瑞安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平台” →点击“业务管理”下的“填写投标信息”→进入投标项目选择“银行保函”缴纳方式并点击“我要投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天17时00分之前，到瑞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结算窗口提交投标保函原件及复印件→交易中心结算窗口通过开具方银行的官方网站进行在线查询后，对原件进行收讫，并在保函复印件加盖收讫章。

（3）采用保险、担保电子保函方式：

登录“瑞安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平台” →点击“业务管理”下的“填写投标信息”→进入投标项目选择“电子保函”缴纳方式并点击“我要投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天17时00分之前，点击“电子保函”进入“保函申请平台”→选择投标项目→选择要申请的金融产品→按照保险或担保机构流程提交投保申请→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支付保费→电子保函生成并推送至交易平台→点击“业务查询”下的“查看保证金信息”→查询并确认投标保证金已完成缴纳→打印信息或打印网站截图。

**2、注意事项**

（1）如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保证金应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

（2）投标人在办理交易主体注册时，应提供准确的银行基本账户，基本账户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变更交易主体注册信息，否则，系统将判定投标保证金未缴纳。

（3）如投标人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投标保证金应由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否则系统将判定投标保证金未缴纳。

（4）如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方式的，银行保函须由温州市地区的建设银行或农业银行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开立，且保函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5）如投标人采用保险电子保函方式的，电子保函的保费应由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否则系统将判定投标保证金未缴纳。

（6）银行到账需要时间，具体到账时间根据银行规定，请投标人留出足够的到账时间。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 |
| 1 | 评标方法 |  |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备选投标方案 |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出现下列情形之一：1、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2、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价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大小写、正副本不一致除外）；3、投标文件中投标函上的报价与设计费用清单上的合计报价不一致；4、商务标中未提供投标函或提供的投标函无有效投标报价。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
| 资质要求 |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并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财务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业绩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信誉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项目负责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其他主要人员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注意事项 | 投标人应按以上要求提供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如各类证件在年检、升级、变更的，不能提供的，应有相应的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设计服务期限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质量标准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1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设计方案 |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2.2.1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资信业绩部分：5分；设计方案部分：80分；投标报价： 15 分；其他因素： 0 分。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1、出现以下情况时，该投标报价不进入评标基准值的计算范围（投标报价以投标人投标函中的报价为准，余同）：①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②开商务标前已经被否决其投标的；③未通过形式性或响应性审查的；2、除上述情况外的投标人≥9时，则除上述情况外各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报价、一个次高报价、一个最低报价和一个次低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值；9家＞除上述情况外的投标人≥5时，则除上述情况外各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去掉一个最低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值；5家＞除上述情况外的投标人≥3时，则除上述情况外各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值；（结果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评标价=投标总报价 |
| 2.2.3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总设计费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偏差率保留小数点后2位，第3位四舍五入。 |
| 2.2.4（1） | 资信业绩 评分标准 | 资信业绩分值为 5 分，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文件分别按以下评分细则内容进行计分。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定的资信业绩总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为各投标人资信业绩的最终得分（得分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对自己的打分结果签名认可。资信业绩**评分标准如下：** |
| 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1分） | 项目负责人2016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工程设计业绩的得1分，最高得1分。类似工程指单项工程投资额在30000万元（含）以上的Ⅰ级及以上堤防或海塘工程的设计工作。注：需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合同及初步设计批复）加盖公章，证明材料需体现项目负责人信息，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
| 项目负责人资格（2分） | 1. 项目负责人具有教授级高工职称得1分；
2. 项目负责人具备注册岩土工程师，得1分；

注：项目负责人证书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 项目技术负责人资格（2分） | 1. 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教授级高工职称得1分；
2. 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工结构）或注册岩土工程师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1分；

注：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提供设计班组人员的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须含养老保险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月内由社会统筹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 |
| 2.2.4（2） | 设计方案 评分标准 |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有效设计方案的各项评分内容进行打分评审，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各项打分汇总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为最后得分（得分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对自己的打分结果签名认可。设计方案**评分标准如下：** |
| 项 目 | 一档 | 二档 | 三挡 |
| 设计工作方案设想（9分） | 9-6 | 6-3 | 3-0 |
| 本工程重点、难点分析（15分） | 15-10 | 10-5 | 5-0 |
| 工程设计初步方案合理性，设计质量（20分） | 20-14 | 14-7 | 7-0 |
| 投资控制的方法是否合理、可行，投资估算是否全面合理（6分） | 6-4 | 4-2 | 2-0 |
| 施工组织设计合理性(10分) | 10-6 | 6-3 | 3-0 |
| 设计进度计划安排与保证措施(6分) | 6-4 | 4-2 | 2-0 |
| 组织和质量保证措施(4分) | 4-2.5 | 2.5-1 | 1-0 |
| 有效控制设计变更的措施(4分) | 4-2.5 | 2.5-1 | 1-0 |
| 后续施工现场技术服务计划及其承诺（6分） | 6-4 | 4-2 | 2-0 |
| 2.2.4（3） |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 偏差率 |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保留小数点后2位，第3位四舍五入） |
| 投标报价得分 | 计算公式：（如投标人投标报价中有不参与评标价的，则应扣除不参与评标价，评标价为投标人的总设计费投标报价，下同）1、如果合格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投标报价得分＝E-偏差率×100×E1；2、如果合格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投标报价得分＝E+偏差率×100×E2；其中：E值是投标报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1是投标人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是投标人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商务标得分保留小数点后2位，第3位四舍五入。E=15 E1=0.4 E2=0.2 |
| 2.2.4（4） |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 / |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 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投标人得分相等时，以资信标加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资信标加技术标得分相同时，则由招标人现场抽签确定名次优先者。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设计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设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 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 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设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按本章第 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投标人得分=A+B+C+D。

3.2.4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附件一 否决投标条款

否决投标条款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款，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款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与本附件规定不一致的情况，以本附件的规定为准。

1. 投标人或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1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2项规定的情形；

1.2在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任一项评审因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2.1 在资格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任一项评审因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2 在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发生重大变化或变更，未及时告知招标人或不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2.3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

2.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或签字的；

2.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6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7 资信标中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和商务标投标函中注明的项目负责人不一致的；

2.8 资信标中的各类证件如在年检、升级、变更的，不能提供的，且无相应的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材料原件的；

2.9 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限制参加投标或有不良行为记录公示未满期限的；

2.10 存在串通投标、挂靠、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2.11 未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12 本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属于否决投标情形的；

2.13 国家、省、市、县有关规定属否决投标情形的。

3.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不同投标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脑编制或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3）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4）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5）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6）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7）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6．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认定为“挂靠”行为：

（1）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的；

（2）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3）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4）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他人名义投标的其他行为。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设计合同（格式）

发包人：

承包人：

填写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在瑞安市海塘安澜工程（丁山二期海塘）设计招标招标中，接受了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的投标，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_\_\_\_\_\_\_\_\_\_\_\_\_\_\_\_\_\_\_\_\_\_工程设计，工程地点为\_\_\_\_\_\_\_\_\_\_\_\_\_\_\_\_\_，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承包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通知书。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承包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现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规程。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判断：

（1）设计合同书（包括补充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文件；

（4）招标文件（含在招标期间招标人发布的补充通知）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其他合同文件。

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设计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意见仍不能一致的，按合同书第二十条约定的办法解决。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4.1 工程名称：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工程地点：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概况及规模：见招标文件招标公告。

4.4设计内容：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5 合同要求

⑴各个设计项目的单项工作独立报价；单项工作是否启动由发包人掌握，如要启动由发包人签发单项工作启动书，如要终止由发包人发工作终止通知；凭发包人的单项工作启动书，根据合同的履约情况独立支付费用。

第五条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合同签订后7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可研阶段相关资料；其它文件在发包人完成后及时移交给承包人，具体时间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确定。

第六条 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时间及份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成果文件 | 完成时间 | 份数 |
| 送审稿 | 报批稿 |
| 1 | 初步设计阶段 |
| 1.1 | 《初步设计报告》及附图 | 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送审稿， | 30份 | 20份 |
| 2 | 招标设计阶段（如有要求） |
| 2.1 | 招标设计图纸 | 初步设计批复后15日历天内出具招标图纸 | 20份 |
| 3 | 施工图设计阶段 |
| 3.1 | 《施工图设计说明》及附图 | 初步设计批复后30日历天内出具完整施工图（含施工图审查时间），如要求招标设计的，初步设计批复后15日历天内出具招标图纸，招标图纸出具后25日历天内出具完整施工图（含施工图审查时间）。 | 30份 | 20份 |

备注：除以上资料外，所有资料、文件还应提供电子文件光盘或U盘各一份（文本为word文件格式，图件为CAD文件格式）。如发包人需增加纸质文本及电子文本，承包单位需免费提供。承包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浙江省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若采用其他省份标准图，承包人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一份。

第七条 费用

7.1 本合同总设计费为 万元，包干使用（除19.2款约定的调整外，设计费不再调整）。其中初步设计费（含审批服务费） 万元，招标设计费 万元（如招标设计取消的，招标设计费并入施工图设计费），施工图设计费（含招标所需“机电及金属结构等系统设备招标的技术标准和要求”编制费，施工阶段的设计代表到位技术服务费） 万元。

补充条款：设计费的计费额以经批复初步设计文件为准，设计费用根据《工程设计勘察收费标准》（2002修订版）计算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为准。

**本工程设计费取费基数为72558万元；专业调整系数：0.8；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15；附加调整系数：0.85；设计服务收费基准价=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1794.5527万元×0.8×1.15×0.85＝1403.3402万元；**

**中标下浮率=1-中标价/（1263.0062万元/90%）**

7.2 总设计费包含了本合同初步设计费（含审批服务费、相关科研（如需））、招标设计费（如需）、施工图设计费（含招标所需“机电及金属结构等系统设备招标的技术标准和要求”编制费、各阶段所需的涉水利部门审批专题报告费（含审批服务费）以及审查费用（专家评审、会务、资料等）、资料费、办公费（含在瑞安办公驻地费用）、设计变更费用（除19.2款约定的费用调整外）、设计代表到位费用等的一切费用和风险。初步设计第三方咨询费、施工图审查费不含在合同内，由发包人承担。

第八条 支付方式及履约担保

8.1设计费付款方式

本合同签订后，分以下阶段支付设计费用：

1）初步设计送审稿完成后，支付至合同价的10%；

2）初步设计批复后一个月内，支付至合同价的25%；

3）施工图审查通过并提交施工招标所需的图纸、技术规范等资料后一个月内，支付至合同价的60%；

4）完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支付至合同价的95%；

5）余款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或完工验收合格后2年）后一个月内结清。

注：若设计分阶段实施，相对应的设计费均按所占比例分段支付，遇特殊情况双方协商确定。
8.2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8.3履约保证金

设计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设计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在合同签署前，设计人应以中标总价的2%作为履约担保，以银行转账、转帐支票、银行汇票或工程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①若采用工程保函形式的，应满足以下几个条件：**

**1）工程保函包括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和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2）为无条件保函：即在设计人没有实施合同或者未履行合同义务时，发包人不需要出具任何证明和理由，只要看到设计人违约，就可对保函进行收兑。**

**3）保函期限：保函的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完工验收达到标准之日止。**

**4）如果由于工期延误或工程保函出具机构要求分期出具保函的，则在前一份保函有效期满之日2个月前必须重新出具相同内容的保函。**

**②以银行转账、转帐支票、银行汇票等形式提交的：**

1. **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2）履约担保退还时间：待工程完工验收达到标准之日后10日内予以全部退还。**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承包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承包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承包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在合同的合理范围内，对承包人提交的有关需要确认的设计成果、专题报告等进行审查、确认。
 9.1.3 应按合同规定，向承包人支付设计费。
 9.1.4 负责并协调对外的联系工作，协调设计过程中与有关单位的配合问题。
 9.1.5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比合同规定的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成果时，须征得承包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9.1.6 发包人应为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办公室，其他费用均由承包人自理。

9.2 承包人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规程要求。
 9.2.3 承包人原则上应采纳推荐的最优方案，无正当理由不得随意更改或推翻，特别要禁止未经同意大量增加工程量和大幅度增加投资的行为。
 9.2.4 承包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承包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数额由双方商定。
 9.2.5 由于承包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设计变更文件交付时间以双方约定为准），每延误一天，支付对应设计阶段设计费的千分之三的违约金。
 9.2.6 合同生效后，承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预付款。
 9.2.7 承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意见进行调整补充，直至审批通过为止。工程开始实施后，承包人除按合同规定交付施工图纸外，还应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工程验收。

9.2.8 设计进度应满足工作进度的要求，应充分理解并配合满足发包人根据项目需要提
出的对设计进度的需求。

9.2.9 承包人应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项目管理组完成本合同设计工作，确保其委派的关键主要岗位负责人在本合同期间持续稳定的在该项目管理组工作。如承包人未投入投标承诺的人员进行设计工作，发包人可根据情况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3%。如因承包人原因,影响项目初设审批或工程建设进度的,发包人可中止本合同, 不退还履约保证金,承包人酌情返还已付的设计费。

9.2.10 参与本工程的承包人员，不得接受第三方聘任或委托参与本工程设计有关的任何其他活动。设计负责和主要承包人员原则上不得更换，却因特殊情况需要更换，应征得发包人的同意。若发包人要求更换承包人员时，承包人应推荐合适人选，以满足发包人的要求。
 9.2.11 项目管理组的组织结构未经发包人的书面同意不得变更，发包人有权要求撤换不称职的项目管理组成员，与此相关的费用及任何损害赔偿和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9.2.12项目负责人和现场设计代表不得擅自调换，如有特殊原因确需调换的，须经业主书面同意，并报主管部门备案后方能更换，同时扣除违约金，更换项目负责人和现场设计代表的，每更换一人扣伍万元人民币作为违约金。未经同意更换的，如更换项目负责人和现场设计代表的，每更换一人扣壹拾万元人民币作为违约金；

9.2.13 项目组成员不得以任何借口、理由拒绝发包人对承包方人员的到场要求，否则发包人可对承包人处以每人次壹千元的罚金，从合同价中扣除。

9.2.14现场设计代表，施工阶段每月到位时间不得少于9日历天，并满足工程进展实际需要，否则，每少一天承担违约金1000元；

第十条 工作成果的审查和验收

10.1 工作成果的审查

10.1.1 对于项目工作过程中获得的任何初步工作成果，发包人应及时予以审查，并将发现的缺陷和需修改的地方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及时纠正和修改初步工作成果。

10.1.2 对于承包人交付的工程初步设计的工作成果，发包人应及时配合承包人向行政主管部门申报、组织和审批工作。
 10.1.3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对其工作成果进行审查。审查会议后，承包人应及时按审查意见和发包人的要求（若有）对工作成果做出补救和修改。
 10.2 工作成果的验收
 承包人应按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意见修改报告，并取得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在获批准之后，发包人将接受承包人的工作成果并向承包人签发工作接受书。

第十一条 转包与分包

如承包人不具备承担本合同内容工作的房屋建筑、园林市政、交通等部分资质和能力的，可经发包人同意允许分包给具有相关资质和能力的单位进行。
 除上述分包之外，本合同内容工作的任何义务和权利，承办人不得转让、转包给任何第三方，否则发包人将有权中止付款、中止或终止合同，并可按承办人违约处理。如在发包人发出书面要求 5 个工作日内，违约仍未获得补救或属于不可补救，则发包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

第十二条 暂停

12.1发包人有权自行决定暂停全部或部分项目工作，承包人接到发包人暂停工作的通知
后，应立即停止有关的工作，并对已完成的工作进行妥善处理。未被暂停的项目工作应继续
进行。
 12.2由于承包人的错误而导致发包人提出暂停全部或部分项目设计工作，承包人只有在建议采取的补救措施得到发包人批准后，方能继续进行被暂停的全部或部分项目设计工作。承包人无权就任何这些暂停的工作获取发包人的任何赔偿或补偿或将履行咨询项目设计工作
期限延长。
 12.3如发包人在承包人在无任何过失的情况下（除不可抗力外）要求暂停任何项目咨询设计工作，且直接导致承包人因上述原因而增加费用支出，则承包人可按第21.1条的要求，向发包人提交书面索赔申请报告。

第十三条 终止

13.1合同终止

发包人有权随时用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终止本合同，承包人接到通知后，应立即根据发包人的要求，终止相关的工作，并应尽最大的努力减少因终止本合同工作成果而引起的后续费用，并应在收到本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把所有的文件、资料及所完成的工作成果转交给发包人。
 13.1.1若发包人在付款到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未能向承包人支付本合同项下的应付款项且未对此付款项提出异议，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合同。
 13.1.2在不妨碍第13.1.1款的前提下，发包人可随时因承包人的任何违约事件终止本合同，或在承包人无力赔偿、可能导致承包人解散或清算、或涉及承包人的破产申诉已开始的情况下终止本合同。在不妨碍13.1.1款规定的前提下，承包人应对因终止合同而发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补偿。承包人对于发包人的补偿包括但（不限于）：
 发包人寻找新承包人所投入的费用；
 发包人签订的全新合同的该部分合同价格高于本合同的相应部分；
 发包人为追赶工作进度所投入的费用；
 由此给发包之外，承包人造成的其他损失。
 13.1.3发包人因第14.1款中规定的情况之外的其他原因终止本合同的，承包人应在符合13.1.1条规定的前提下要求发包人支付下述费用：
 设计人未开始设工作的，退还发包人已付50%的预付款；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30%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75%支付。
 除以上列出的费用承包人不得对发包人提出进一步索赔。
 13.2单项工作终止
 13.2.1任何一项单项工作均应在发包人签署该单项工作的启动书后进行。发包人未签署启动书的，发包人不得承担任何费用。
 13.2.2发包人签署单项工作启动书后，发包人仍有权随时用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终止该单项工作。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根据发包人的要求。终止相关的工作，并应尽最大的努力减少因终止本单项工作而引起的后续费用，并应在收到终止本单项工作的书面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把所有文件、资料及所完成的工作成果转交给发包人。承包人已实施该单项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参照13.1相关条款执行。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14.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的任何一方不能预见，对其发生的后果不能避免并无法控制的事件，包括：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和火灾。
 14.2 不可抗力不包括：恶劣的天气、江况和人为破坏、过失等因素。
 14.3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合同的任何一方未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不应视为其违反合同，不可抗力造成任何一方的直接或间接的损失应由双方各自承担。
 14.4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的一方应于二十四小时内通知另一方，并于四十八小时内以书面形式作出详细解释。双方进行友好协商，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将损失降低到最低限度。
 14.5 不可抗力事件持续10个工作日以上，发包人有权终止本合同。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发出的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之日的5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转交所有的文件、资料及已完成的工作成果。

第十五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所有权
 16.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图纸、资料、计算书、报告、标准及其他有关的任何形式或性质的资料，均属发包人（或相关投资方）的财产。除了与本合同相关的使用上述资料外，承包人对上述资料不享有任何权利。除用于本合同相关之目的，承包人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16.2承包人为完成项目工作而编制或开发的一切程序软件，编制的所有图纸、计算书、数据表、说明书、规格书、各种开发/设计方案的原始资料和数据及其他有关的资料和文件（下称“数据”）的一切知识产权和工业产权应归发包人拥有，并有使用这些“数据”的权利。
 16.3对于因本合同项下的设计工作侵犯第三方的只是产权而引起的任何索赔或诉讼，应有承包人承担所有赔偿金额责任。
 第十七条 弃 权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若承包人未能履行本合同某部分的义务或其工作未能符合本合同要求，发包人未发现此等情况或未对此提出异议，并不表示发包人放弃要求承包人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权利。
 第十八条 补救办法
 18.1项目设计工作完成以后，若发包人发现承包人的工作成果有重大瑕疵，发包人仍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改正，所发生的费用应有承包人承担。
 18.2完成项目设计工作之后，由于工作成果存在重大瑕疵而对发包人造成任何损失或损害，或发包人因此遭到任何第三方索赔，承包人应免收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承包人要承担相关责任，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九条 违约责任
 19.1 因设计质量原因引起返工而造成损失，由承包人继续完善设计任务，并视损失浪费大小核减设计费；对于因设计错误而造成工程重大质量事故，除应扣减受损部分的设计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偿付赔偿金，赔偿金视情况另行协商确定。
 19.2因发包人责任造成承包人重大返工、重新设计或新增设计内容，相关费用双方可酌情协商解决。

19.3 发包人超过合同期限支付款项，则按应付款额每月千分之三比例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第二十条 争议解决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行
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可由仲裁机构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
当事人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一条 索赔
 21.1 承包人可按以下规定向发包人索赔：
 （1）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2）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索赔的报告；
 （3）发包人在接到索赔通知后 21 天内给予响应，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发包人超过 21 天未予答复，应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21.2 发包人可按以下规定向承包人索赔：
 （1）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2）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要求索赔通知；
 （3）承包人在接到索赔通知后 21 天内给予响应，或要求发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承包人在 21 天未予答复，应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第二十二条 保险
 承包人办理自己在现场人员生命财产和有关设备的保险并支付一切费用。
 第二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23.1 承包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工程竣工验收为止。

23.2 本工程项目中，承包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承包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3.3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23.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23.5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壹拾叁份，发包人\_壹拾\_\_份，承包人\_叁\_份。
 23.6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7发包人在初步设计批复完成后，若采用设计施工采购总承包(EPC)模式等进行后续建设的，则取消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相关内容，对应取消工作相关费用不予支付，合同终止。
 23.8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发包人另有要求需承包人技术咨询服务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23.9合同终止：在工程建成通过竣工验收，设计费结清后自行失效。

发包人名称：（盖章） 承包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附件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5: 设计进度表

附件6: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7: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附件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施工图设计、相关数模及物模方案设计专题(如有)、为招标文件编制及施工图预算编制提供配合服务、施工期间现场配合等服务，直至工程竣工验收。设计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安全提标方面：提标加固海塘长度7.893km，其中南堤2133m，主堤3964m，北堤1796m。拆除重建1#水闸、提标加固2#水闸，规模分别3孔\*5m、1孔\*5m，闸底板高程-0.5m；生态提质方面：塘身绿化带7.85万㎡、塘顶绿道7.893km。融合提升方面：对海塘塘顶及后坡进行融合提升，其中驿站3处、安全岛2处（1处为融合海水稻游客中心）、观稻步道1处、人行便桥3座（改造1座已建桥梁）、观海挑台2处和其他挡墙、儿童活动设施场地等；管理提效方面：建设一套涵盖视频监视、水闸自动化控制、安全防护、海塘监控管理中心、智慧工地及智慧海塘综合管理应用的智慧管理体系。本工程海塘所对应的防（洪）潮标准为100年一遇，工程等别为II等工程，海塘、水闸等主要建筑物为1级，保护面积约595k㎡，保护人口约112万人，保护耕地约56.2万亩；以及初步设计文件涉及的其他专业内容设计等与工程建设相关的所有施工图设计及专项设计内容。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施工图设计、招标阶段配合、施工配合三个阶段。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1.施工图设计阶段

（1）负责完成本工程设计范围内全部专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2）对发包人的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保证其设计意图的最终实现；

（3）对于初步设计涉及的相关错误应按规范修改。

（4）根据项目开发进度要求及时提供各阶段报审图纸，协助发包人进行报审工作，根据审查结果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进行修改调整，直至审查通过，并最终向发包人提交正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5）施工图设计阶段其他需要设计人完成的工作。

2.招标阶段配合

（1）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招标答疑。

（2）招标文件编制过程中提供相关金属结构、设备、电器等详细的技术参数。

（3）对于施工图预算编制过程中，应及时解答咨询公司设计疑问，对于设计错误应及时修改，并参加招标标前会议。

（4）招标阶段其他需要设计人完成的工作。

3.施工配合阶段

（1）负责工程设计交底，解答施工过程中施工承包人有关施工图的问题，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及时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保证设计满足施工要求；

（2）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

（3）协助发包人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4）参与与设计人相关的必要的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5）提供产品选型、设备加工订货（如有）、材料选择以及分包商考察等技术咨询工作；

（6）应发包人要求协助审核各分包商的设计文件是否满足接口条件并签署意见，以保证其与总体设计协调一致，并满足工程要求。

（7）施工配合阶段其他需要设计人完成的工作。

##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项目名称），已接受 （设计人名称，以下简称“设计人”）对该项目设计投标。

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

（4）通用合同条款；

（5）发包人要求；

（6）设计费用清单；

（7）设计方案；

（8）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 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 ）。

4. 项目负责人： 。

5. 设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

6. 设计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工作。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设计人支付合同价款。

8. 设计人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实际日期按照发包人在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为准。设计服务期限为 天。

9.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 份，合同双方各执 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设计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附件二：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发包人名称）：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设计人名称，以下称“设计人”）于 年 月 日参加 瑞安市海塘安澜工程（丁山二期海塘）设计招标 招标项目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设计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 。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设计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收最后一批设计成果文件之日起28日后失效。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设计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日内无条件支付。

4. 发包人和设计人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年 月 日

注：本格式做参考使用，不同格式必须包含以下内容:1、发包人设计人名称；2、项目名称，投标日期；3、担保金额；4、须包含以下条款“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设计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收最后一批设计成果文件之日起28日后失效”；“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设计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日内无条件支付。”；“发包人和设计人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5、担保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地址、联系电话、日期等。

# 第 二 卷

#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 定其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差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 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设计人负责提供的有关服务，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设计要求

1. 项目概况

1.1项目名称：瑞安市海塘安澜工程（丁山二期海塘）设计招标

1.2建设单位：浙江省瑞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3建设规模：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1.6，具体详见可研及初设资料。

1.4项目地理位置：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1.5，具体详见可研及初设资料。

1.5周边环境：结合可研及初设资料自行踏勘了解。

1.6树木情况：自行踏勘了解现场情况。

1.7文物情况：自行收集相关资料。

1.8地址地貌：参考发包人提供的资料自行踏勘了解。

1.9气候及气象条件：参考发包人提供的资料自行收集。

1.10道路交通状况：参考发包人提供的资料自行踏勘了解。

1.11市政情况：参考发包人提供的资料自行收集。

2. 设计范围及内容：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1及合同要求。

3. 设计依据

3.1国家、浙江省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

3.2适用于本项目的规范标准的要求；

3.3现场的实际情况、当地的材料价格、目前与设计相关的新技术、新方法、新材料及其应用情况等。

3.4可行性研究报告、地质勘察测量报告等。

4. 项目使用功能的要求：详见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5. 设计人员要求

（1）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按招标公告要求。

（2）其他主要人员要求：按招标公告要求。

（3）除上述人员外，其他人员根据评分要求及项目规模由投标人自行配备。

6. 其他要求

6.1工程设计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必须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标准和内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的有关要求。

6.2中标人的工作范围包括项目详细的工程初步设计、招标设计（如有）和施工图设计阶段的设计工作和其他按有关规定需要承担及配合的相关工作。

6.3工程设计应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基础上，坚持节约资源、少占耕地、确保安全、提高质量利于运行和降低造价的原则，进行全面细致的方案比选，确保设计结果技术可行、经济合理。下阶段设计概算额或预算额不得超过上阶段批复的概算额或预算额。

6.4中标人在其工作范围内应确保其各自独立准备的全部设计文件在中国境内外都没有且也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中标人如果在其设计文件中使用或包含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应保证已经获得权利人的合法、有效、充分的授权；招标人拥有中标人所提交的全部设计文件的使用权和受益权，并使用于招标项目。

## 二、适用规范标准

1.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名录

2.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标准名录

3.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程名录

包括（但不限于）：

（1）《水利水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规程》（SL618-2013）；

（2）《防洪标准》（GB50201-2014）；

（3）《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

（4）《水利水电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及耐久性设计规范》（SL654-2014）；

（5）《水利水电工程水文计算规范》（SL/T278-2020）；

（6）《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洪水计算规范》（SL44-2006）；

（7）《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50286-2013）；

（8）《堤防工程管理设计规范》（SL/T171-2020）；

（9）《海堤工程设计规范》（GB/T51015-2014）；

（10）《水闸设计规范》（SL265-2016）；

（11）《水利水电工程安全监测设计规范》（SL725-2016）；

（12）《水工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SL191-2008）；

（13）《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14）《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79-2012）；

（15）《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 50011-2010）；

（16）《水工建筑物抗震设计标准》（GB51247-2018）；

（17）《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94-2008）；

（18）《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规范》（SL303-2017）；

（19）《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预）算编制规定》，浙江省水利厅，（2018年）；

（20）《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预）算编制规定》，浙江省水利厅，（2020年）；

（21）《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浙江省水利厅，（2020年）；

（22）《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安装工程预算定额》，浙江省水利厅，（2020年）；

（23）《水利建设项目经济评价规范》（SL72-2013）；

（24）《水利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2020年版）；

（25）《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

（26）《水利建设项目经济评价》（SL72-2013）；

（27）《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2018版）；

（28）《河道整治设计规范》（GB-50707-2011）；

（29）《疏浚与吹填工程技术规范》（SL17-2014）

以及其他现行有效的规程、规范和标准等；

## 三、成果文件要求

1. 成果文件的组成：设计说明、图纸等。

2. 成果文件的深度：施工图深度。

3. 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按合同要求提供。

4. 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按合同要求提供。

5. 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1）纸质版的要求：按合同要求提供。

（2）电子版的要求：按合同要求提供。

（3）其他要求：按合同要求提供。

6. 成果文件的展板、模型、沙盘、动画要求：提供一定数量的效果图。

7. 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按合同要求提供。

## 四、发包人财产清单

### （一）发包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1. 发包人提供的办公房屋及冷暖设施：施工开工后提供工地现场办公用房一间，冷暖设施由设计单位自行配备。

2. 发包人提供的设备清单：电脑、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等由设计单位自行配备。

3. 发包人提供的设施清单：文件柜等由设计单位自行配备。

### （二）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 发包人提供的可研及批复。

2. 发包人提供的勘察资料

3. 其他资料

### （三）发包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1. 发包人财产使用要求：不得损坏发包人提供的设备、设施，不得损坏或丢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资料。

2. 发包人财产退还要求：合同完成时按清单退还。

## 五、发包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1. 发包人提供的生活条件：由设计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提供。

2. 发包人提供的交通条件：由设计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提供。

3. 发包人提供的网络、通讯条件：由设计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提供。

4. 发包人提供的协助人员：无。

## 六、设计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 设计人自备的工作手册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2. 设计人自备的办公设备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3. 设计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出行车辆等

4. 设计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5. 设计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 七、发包人的其他要求：

1.初步设计阶段设计要求

1.1 基本要求

⑴初步设计报告文件要完整，内容、深度要符合国家和水利工程的规定，包括必须的专篇的需求和编制，文字说明、图纸要准确清晰，整个文件必须经过严格校审。

⑵在文件编制前，应进行必要的调查研究，弄清与工程设计有关的边界条件和基本要求，收集必要的设计基本资料，进行认真分析。

⑶基本资料：如地震烈度、社会资料、水文资料、气象资料、地形资料、水文地质资料、施工条件等达到初步设计阶段深度要求所必须的资料，中标人都必须自行调研清楚，并体现在文件中。

⑷依据的规程、规范及相关文件：针对项目的实际情况，列出应遵循的标准、规程和规范，以及中标人拥有的有关的科研、试验成果等。同时列出开展设计所依据的文件。

⑸中标人需配合招标人进行各有关项目报批、项目审查工作，提供报批审查用的技术资料，进行必要的汇报解释，以及根据审查意见做不超出范围的修改补充，直至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⑹中标人应进行必要的专题研究，以满足初步设计报批的需要。

（7）服从招标人的安排，确保工程初步设计的编制进度和质量。

1.2 初步设计技术要求

⑴在前期的可行性研究的工程规模和方案基础上，对工程各组成部分进行深入详细的工程设计，达到国家规定的初步设计深度，以及满足编制单项概算的要求。

⑵对工程整个系统再进行全面深入分析，从功能、技术、经济、实施、运行管理、应急调度、工程抢修维护等角度，进行优化设计。

⑶工程各专业的设计均应满足工程量计算的要求，如果招标人有需求，初步设计的工程方案和工程设计必须能满足土建、设备等施工招标采购的要求。

⑷工程设计概算达到规定的深度，无漏项，工程量计算准确，单价合理，总投资符合工程实际需要，且不能突破可研批复的估算工程总投资。。

⑸中标人需在工程所在地设立固定办公地点，并派驻施工现场的设计代表1名，现场服务设计代表须具备水利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2 招标设计阶段设计要求（如需）

2.1基本要求

(1)招标设计文件要完整，内容、深度要符合国家和水利工程的规定，包括必须的专篇的需求和编制，文字说明、图纸要准确清晰，整个文件必须经过严格校审。

(2)在文件编制前，应进行必要的调查研究，弄清与工程设计有关的边界条件和基本要求，收集必要的设计基本资料，进行认真分析。

(3)基本资料：如地震烈度、社会资料、水文资料、气象资料、地形资料、水文地质资料、施工条件等达到招标设计阶段深度要求所必须的资料，中标人都必须自行调研清楚，并体现在文件中。

(5)依据的规程、规范及相关文件：针对项目的实际情况，列出应遵循的标准、规程和规范，以及中标人拥有的有关的科研、试验成果等。同时列出开展设计所依据的文件。

(6)中标人需配合招标人进行各有关项目报批、项目审查工作，提供报批审查用的技术资料，进行必要的汇报解释，以及根据审查意见做不超出范围的修改补充，直至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7)提出拟采用的新结构、新设备、新工艺、新材料的设想和要进行的专项科研试验课题(如有)。

(8)服从招标人的安排，确保工程招标设计的编制进度和质量。

2.2招标设计技术要求

(1)在初步设计确定的工程规模和方案基础上，对工程各组成部分进行深入详细的工程设计，达到国家规定的初步设计深度，以及满足编制单项概算的要求。

(2)对工程整个系统再进行全面深入分析，从功能、技术、经济、实施、运行管理、应急调度、工程抢修维护等角度，进行优化设计。

(3)本工程需要与现有或正在建设的多项工程有衔接需求，中标人需对此进行充分调研和分析论证，确保衔接方案的合理，以及对原有设施的影响尽量小。本阶段要求给出衔接点的具体详细工程方案，以及相应的临时措施安排和相应的工期安排。

(4)工程各专业的设计均应满足工程量计算的要求，如果招标人有需求，招标设计的工程方案和工程设计必须能满足土建、设备等施工招标采购的要求。

(5)工程施工图预算达到规定的深度，无漏项，工程量计算准确，单价合理，施工图预算符合工程实际需要，且不能突破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总投资。

3、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要求

3.1 基本要求

(1)施工图设计图纸和相应说明文件要完整，内容、深度要符合国家和水利工程的规定，文字说明、图纸要准确清晰，整个文件必须经过严格校审。

(2)依据的规程、规范及相关文件：针对项目的实际情况，列出应遵循的标准、规程和规范，并提出工程各部分实施时需要注意的问题和突发情况的处理方式。

(3)中标人需代理招标人进行各有关项目报批、项目审查和施工图审查工作，提供审查用的技术资料，进行必要的汇报解释，以及根据审查意见做不超出范围的修改补充，直至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4)服从招标人的安排，确保工程设计的编制进度和质量。

(5)中标人负责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施工配合工作、必要的完善修改工作，并必须根据投标文件的要求派驻相应资质人员常驻施工现场，直至工程竣工验收。

(6)中标人需派人参与并指导项目各个环节的验收工作，以及工程试运行、调试等工作。

(7)中标人需根据工程验收需要，出具相应的总结和验收报告书等文件。

3.2施工图设计技术要求

(1)在初步设计确定的工程规模和方案基础上，对工程各组成部分进行详细工程设计，达到国家规定的施工图深度，以及满足工程现场实施的要求。

(2)要求提供所有设计节点施工详图，提供所有设备、金属结构招标采购详细清单以及提供招标所需“机电及金属结构等系统设备招标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3)本工程沿线所有相关并需采取保护措施的地方，设计图纸中均必须给出详细的保护措施和设计图纸，满足工程审查和实施需要。按照当地规定需要进行深基坑审查等专项审查的，设计单位必须配合完成相应的报告编制和审查修改工作。

(4)负责提交完善的图纸并提交施工图审查，以及接受招标人委托的咨询顾问公司的审查，并根据审查意见进行补充完善。招标人及其委托的咨询公司的审查不减轻设计单位应该承担的任何责任。

# 第 三 卷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设计招标项目

## 投标文件(商务标)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保证金

四、设计费用清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设计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 ，初步设计费占比55%，招标设计费占比10%，施工图设计及招标所需机电及金属结构等系统设备招标的技术标准和要求编制费占比35%），设计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起至工程竣工验收止，其中：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送审稿，初步设计批复后30日历天内出具完整施工图（含施工图审查时间）；如要求招标设计的，初步设计批复后15日历天内出具招标图纸，招标图纸出具后25日历天内出具完整施工图（含施工图审查时间），按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投标保证金（如有）；

（5）承诺书；

（6）设计费用清单；

（7）资格审查资料；

（8）设计方案；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合同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1 | 项目负责人 | 1.1.2.5 | 姓名： |  |
| 2 | 设计服务期限 | 1.1.4.3 | 合同签订起至工程竣工验收止，其中：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送审稿，初步设计批复后30日历天内出具完整施工图（含施工图审查时间）；如要求招标设计的，初步设计批复后15日历天内出具招标图纸，招标图纸出具后25日历天内出具完整施工图（含施工图审查时间） |  |
| 3 |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 12.1.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可选）

投标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授权委托书（可选）

本人 （姓名）、身份证号码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委托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委托签署之日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  |
| ---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印件粘贴处 |

 年 月 日

三、投标保证金

|  |
| --- |
|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粘贴处 |

备注：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采用银行转账或保险、担保电子保函方式的，需提供“瑞安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平台”系统中查询确认投标保证金已缴纳的页面，打印信息或打印网站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采用银行保函方式的，需提供盖有瑞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收讫专用章的银行保函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3-1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投标保函

（见索即付）

编号：

查询编码：

致受益人 (招标人名称） ：

鉴于 （下称“被保证人”）参加以你方为招标方的 投标，我行愿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

一、本保函项下我行承担的保证责任最高限额为（币种、金额、大写）

 （下称“保证金额”）。

二、本保函的有效期为以下第 种：

1.本保函有效期至 年 月 日止。

2. ，但最迟不超过 年 月 日。

三、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我行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书面单据后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本保函原件。

（二）索赔通知。该索赔通知应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列明索赔金额（币种、金额、大写）。

2.声明被保证人发生以下第 种情形：

（1）从开标的日期和时间起到投标有效期届满前，投标方撤回投标；

（2）在收到中标通知后，投标方未能按中标通知书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在本项目招投标过程中，出现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的情形;

（4） 。

3.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4.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三）其他单据

（四）上述单据的语言应为 （中文或其他语言）。

（五）上述单据的交单形式应为 （纸质形式或电子形式）。

1.如果采用纸质形式交单，上述单据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

2.如果采用电子形式交单，上述单据必须按照以下交单格式、通过以下系统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电子地址：

交单格式： ；交单系统： ；

电子地址： 。

（六）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行营业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即每个银行营业日 点前，否则视为在下一个银行营业日到达。

四、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我行按你方索赔通知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行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行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六、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应按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

（一）向本行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 ）,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七、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失效，我行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行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本保函失效后，受益人应立即将本保函原件退还我行，受益人未履行上述义务，本保函仍在有效期届至或提前终止之日失效。

八、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其他条款：

十、本保函自本行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四、设计费用清单

1. 设计费用清单说明

2. 设计费用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计费用分项名称 |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 金额（元）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
| 合计报价 |  |  |

（项目名称）设计招标项目

## 投标文件(技术标)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设计方案

一、设计方案

设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设计工作方案设想
2. 本工程重点、难点分析
3. 工程设计初步方案合理性，设计质量
4. 投资控制的方法，投资估算
5. 施工组织设计
6. 设计进度计划安排与保证措施
7. 组织和质量保证措施
8. 有效控制设计变更的措施
9. 后续施工现场技术服务计划及其承诺

（项目名称）设计招标项目

## 投标文件(资信标)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联合体协议书

二、承诺书

三、资格审查资料

四、其他资料

一、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设计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 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 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5.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 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二、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

我方在此承诺：

1. 我方在 （项目名称） 递交的资格审查资料（包括原件、复印件、扫描件）内容完整、真实、准确和一致，在投标活动中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一情形，不存在弄虚作假、行贿行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相互串通投标的任一行为。
2. 在投标截止时间当日我方没有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信誉要求”中规定的任一情形。
3. 若我方中标后，我方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的，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隐瞒，视为我方提供虚假材料投标，并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以及瑞安市招投标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若我方提供的证书资料经有关部门文印鉴定有假，我方自愿承担所有的文印鉴定费用及其他有关费用。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传真 |  | 网 址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企业设计资质证书 |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
|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如有） |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
| 营业执照号 |  | 员工总人数： |
| 注册资本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成立日期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技术人员数量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各类注册人员 |  |
| 经营范围 |  |
|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
| 备注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2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设计服务期限 |  |
| 设计内容 |  |
| 项目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3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设计服务期限 |  |
| 设计内容 |  |
| 项目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5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本项目任职 | 姓名 | 职称 | 专业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 证书）名称 |  |
| 职称 |  | 学历 |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
| 工作年限 |  |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
| 主要工作经历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其他资料